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53 号

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

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5,40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17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15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系统进行认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5,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4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19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9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厚明

吴光洋

2016年10月27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